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合計
<u>[編纂]股</u>	<u>[編纂]</u>

####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編纂]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美元
<u>[編纂]股</u>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	<u>[編纂]美元</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其資本合併為數量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如有)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日期為[編纂]的決議案」一節。

## 股 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如有)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